

適用人員	適用條件	辦理自助通關備案所需文件
澳門居民 (年滿 7 歲及身高 1.2 米或以上)	持用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無須辦理自助通關備案即可使用本澳傳統兩門式自助通道。
內地居民 (年滿 7 歲及身高 1.2 米或以上)	持用往來港澳通行證。	無須辦理自助通關備案即可使用本澳傳統兩門式自助通道，在辦理證件時已授權港澳地區使用其生物特徵進行自助通關。
	持用電子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	
	持用往來港澳通行證，且具有「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外地僱員家團成員之「逗留特別許可」或外地學生之「逗留特別許可」。	須帶備有效的特別逗留證及有效的非電子/電子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辦理自助通關備案。
	持用特別逗留證。	
香港居民 (年滿 11 歲及身高 1.2 米或以上)	持用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載有“*”、“***”或“R”標記的香港居民身份證。	須帶備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辦理自助通關備案。
	持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	須帶備有效期 90 日以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及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辦理自助通關備案。
台灣居民 (年滿 7 歲及身高 1.2 米或以上)	持用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須帶備有效期 90 日以上的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和倘有的身份證明文件和其他地區旅行證件辦理自助通關備案。
	持用台灣地區旅行證件，且具有「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外地僱員家團成員之「逗留特別許可」或外地學生之「逗留特別許可」。	須帶備有效期 90 日以上的台灣地區旅行證件和倘有的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逗留許可憑條，外地僱員尚須帶備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或申辦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之「收入收據」正本，以便辦理自助通關備案。
外籍人士 (年滿 7 歲及身高 1.2 米或以上)	持用澳洲護照、韓國護照、葡萄牙護照、新加坡護照、巴西護照或德國護照。	須帶備有效期 90 日以上的相關護照辦理自助通關備案。
	持用外國護照(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永久居留身份證)，且為載於《公報》獲行政長官豁免的國家之國民 https://www.gov.mo/zh-hant/services/ps-1474/ps-1474b/ (2024 年 10 月 28 日生效)	須帶備有效期 90 日以上的相關護照辦理自助通關備案。
	持用外國電子護照(具有 6 個月以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居留許可)，且為載於《公報》獲行政長官豁免的國家之國民 https://www.gov.mo/zh-hant/services/ps-1474/ps-1474b/ (2024 年 10 月 28 日生效)	須帶備有效期 90 日以上的相關護照辦理自助通關備案。
	持用外國護照，且具有「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外地僱員家團成員之「逗留特別許可」或外地學生之「逗留特別許可」。	須帶備有效期 90 日以上用作申辦逗留特別許可的護照及逗留許可憑條，外地僱員尚須帶備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或申辦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之「收入收據」正本，以便辦理自助通關備案。